

請貼郵票

市縣

區鎮鄉

村

街

寄件人：

號

巷弄號之(樓)

680

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

收

第1聯

1000-08

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(中國信託重慶大樓)

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

戶名	統一編號 (身分證字號)	戶號	680
說明事項	原登記匯款帳號	豐達	
印鑑	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請勿寄回		
	銀行名稱	銀行代號	銀行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帳號、檢查號碼)
	郵局	存簿(冊)	700 局號
			帳號

※貴股東如欲變更或新增匯款帳號，請於右列「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」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鑑後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。

第2聯

委託書填表須知

- 委託書應依《公司法》第171條及《證券交易法》第133條之規定辦理。
-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。委託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，並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。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，並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。
-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，並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。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，並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。
-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，並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。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，並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。
-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，並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。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，並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。
-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，並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。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，並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。

第3聯

委託書		委託人(股東)	編號 680 豐達
一、茲委託 (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)為本公司之股東代理人，出席本公司108年6月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，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一)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，下列議案未勾選者，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。 1. 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： (1) <input type="radio"/> 承認 (2) <input type="radio"/> 反對 (3) <input type="radio"/> 棄權 2. 107年度盈餘分派案： (1) <input type="radio"/> 承認 (2) <input type="radio"/> 反對 (3) <input type="radio"/> 棄權 3. 擬修訂『公司章程』部分條文案： (1) <input type="radio"/> 贊成 (2) <input type="radio"/> 反對 (3) <input type="radio"/> 棄權 4. 擬修訂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』及『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』部分條文案： (1) <input type="radio"/> 贊成 (2) <input type="radio"/> 反對 (3) <input type="radio"/> 棄權 5. 擬修訂『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』及『背書保證處理程序』部分條文案： (1) <input type="radio"/> 贊成 (2) <input type="radio"/> 反對 (3) <input type="radio"/> 棄權 6. 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案： (1) <input type="radio"/> 贊成 (2) <input type="radio"/> 反對 (3) <input type="radio"/> 棄權 7. 臨時動議。 二、本股東未於前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，視為全權委託，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，不得接受全權委託，代理人應依前項(二)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。 三、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。 四、請將出席證(或出席簽到卡)寄交代理人收執，如因故改期開會，本委託書仍屬有效(限此一會期)。此致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		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	簽名或蓋章
		徵求人	簽名或蓋章
		受託代理人	簽名或蓋章
		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地址	

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：